# 烟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烟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及烟台市政府办公室相关要求,根据市人防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,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烟台市人防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烟台市人防办综合科联系(地址: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 1501 室;邮编:264003;电话:0535-6785156)。

#### 一、总体情况

1. 依法依规主动公开。

2020年度,烟台市人防办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不断加强组织领导,完善工作机制,充分运用门户网站、新媒体等形式,大力推动人防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本年度共制定规范性文件1件,与财政联合发布规范性文件 1件,均按要求进行了公开和解读;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52 条,涵盖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政府会议、公示公告、机关党建、 办事指南、行政执法、重点领域、建议提案、人事信息、业务动 态等22项主动公开内容,公开本机构的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 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基本信息;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领导干部带头参加电视问政、民生热线、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多形式的活动,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答疑解惑、及时解决。

- 2. 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,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,严格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,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,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,切实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2020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,比2019年增加3件,均为网上申请。认真做好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审核工作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- 3.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以《烟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务公开事项清单》为依据,对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建议提案、行政执法、要闻动态等法定主动公开信息进行完善,全面系统公开政府信息。进一步加强了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,对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,共清理规范性文件13件。
- 4. 创新优化平台建设。对网站和微信、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实行专人维护管理,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进行审查把关,加强了信息准确性和保密的审查。不断优化网站栏目,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,不断提升公开信息的及时性,丰富公开信息

— 2 —

内容,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。对 网站和新媒体的整体运行情况、链接可用情况、栏目更新情况、信息内容质量等按时检查,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- 6. 及时公开建议提案办理。2020年度烟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共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 2 件,其中人大建议 0 件,政协提案 2 件,内容涉及社会建设等方面。截至 11 月底,我办负责的提案 全部办理完毕,办结率为 100%,政协委员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 意,所提出的问题得到解决。我办根据要求及时将政协提案办理 复文在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7. 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力度。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由办主要领导任组长,分管领导任副组长,各科室、辖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,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在加强领导的同时,根据出台的《烟台市人防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烟台市人防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》、《烟台市人防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》、《烟台市人防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》、《烟台市人防办保密工作制度》等制度,对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信息发布协调、工作考核、工作定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,并结合人防办每年组织的目标责任制考核,将信息公开工作细化分解到每个科室,量化到每个人,纳入各科室、各单位年终目标管理考核,定岗定责,加大考核奖惩力度,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建设的长效机制,确保这项工作有人管、有人抓,有力地推动了我办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— 3 —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				
规章	()	()										
	U	U	U									
规范性文件	1	1	1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五	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7	2	2682		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0	0	0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32	0	0									
行政强制	2	0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	
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/减		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			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九	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	金额		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							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	自		法.	人或其他	组织		心				
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然	商业	科研	社会公		其他	· 计				
	人	企业	机构	益组织	务机构	K	νı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		
三、 (一)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			
本年 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											
度办 尺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	0	0	0	0	0	0	0				
理结 形)											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	
(本列	数据的	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	自										
二项之	之和,急	穿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然	商业	科研	社会公	法律服	其他	总 计				
			人	企业	机构	益组织	务机构	共已	٧١				
果	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	
	(-)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	
	(三) 不予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	
	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		
	(51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1	0	0	0	0	0	1				
	(四) 无法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		
	提供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				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	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	
	(五)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		
	不予 处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		
	(六	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		
	(七	) 总计	4	0	0	0	0	0	4				
四、丝	吉转下	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			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á⁻	<sub>了</sub> 政复	议						行政	诉讼				
结	结	其	尚			未经复	夏议直:	接起诉	Ī.		复	议后起	诉	
果	果	) <del>八</del> )他	未	总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维	纠	结	审	计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
持	正	果	结	"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17	ш.		<b>5</b> A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
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	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,尽管我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相关大量工作,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,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有待于细化等问题。

下步,我办将根据现有的政务公开目录进一步细化完善,提升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;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,提升全办人员的公开意识,对各科室负责政务公开的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有序、高效的开展,转变观念,更新思路,强化监督,落实责任,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,确保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,更好的服务社会和群众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